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文化建议书》（2017）

通过文化扎根 拓宽多元之美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文化建议书》（2017）

通过**文化**扎根 拓宽**多元**之美



通过文化扎根，拓宽多元之美：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文化建议书》2017

Kebudayaan Berakar, Kepelbagaian Berbunga:

Kertas Cadangan Kebudayaan (2017)

Dewan Perhimpunan China Kuala Lumpur dan Selangor

负责单位：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草拟文化建议书小组”
召集人 / 撰文：陈亚才
成员：郑淑娟、李书祯、李万千、许德发、祝家丰、黄国富、徐威雄、李成金、潘永强、庄华兴、詹缘端、白依莎、黄爱明、孙春美、童敏薇、黄瑞泰

出版：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No.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603-2274 6645

传真：+603-2272 4089

电邮：info@klscach.org.my

网址：<http://klscach.org.my/>

出版日期：2017年7月

印刷：益新印务有限公司
Percetakan Advanco Sdn. Bhd.
23, Jalan Segambut Selatan, Segambut,
51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603-6258 9211

传真：+603-6257 0761

国际书号：978-967-12553-8-4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目录

1.	前言	1
1.1	《国家文化政策》	
1.2	《文化建议书》之缘起	
2.	文化概念阐述	2
2.1	提倡文化公民权	
2.2	重申多元文化价值观	
2.3	建立评估制度	
2.4	从社区出发，善用文化软实力	
3.	拟定《多元文化发展大蓝图》	4
3.1	政策维持不变，宗教威权变本加厉	
3.2	拟定《多元文化发展大蓝图》	
4.	推动国家文化发展的策略与建议	5
4.1	文化建设的方向	
4.2	推广文化、艺术、国家文化资产	
4.3	公平对待各源流教育	
4.4	推行客观和忠于史实的历史文化教育	
4.5	维护世俗体制，鼓吹宗教交流与包容	

5. 政府与文化发展	12
5.1 政府的文化政策与资源分配	
5.2 政府应协助培训文化行政人才	
5.3 政府应提供奖掖，鼓励企业资助文化活动	
5.4 成立官方表演文化艺术委员会	
5.5 建议政府检讨现行制度	
6. 企业的社会责任	16
6.1 企业的社会责任	
6.2 期待企业资助文化活动成为普遍现象	
7. 民间团体的文化角色	17
7.1 民间组织自强不息	
7.2 加强学术机构与民间团体的合作	
7.3 成立民间表演艺术委员会	
7.4 加强民间资源的整合	
7.5 持续推动民间文物馆与社区文化活动	
7.6 加强跨族群文化交流	
7.7 资助民间学术机构：华社研究中心	
8. 总结	21
注解	23
附录	
一、全国华团领导机构之国家文化备忘录（1983）	25
二、回应1983年《国家文化备忘录》： 表演艺术工作者圆桌会议建议书（2016）	54

1. 前言

1.1 《国家文化政策》

全国十五华团领导机构（注1）于1983年在檳城召开“全国华人文化大会”，通过《全国华团文化备忘录》，向文化、青年及体育部提呈，明确表达华团不认同政府在1971年《国家文化政策》（National Culture Policy）中所提出的“塑造国家文化的三项原则”，即：

- （一）马来西亚的国家文化必须以本地区原住民的文化为核心；
- （二）其他文化中有适合和恰当的成份可被接受成为国家文化的一部分；
- （三）伊斯兰是塑造国家文化的重要成分。

在《全国华团文化备忘录》中，华团具体主张建设国家文化的四项基本原则，即：

- （一）我国各族文化的优秀因素是建设国家文化的基础；
- （二）科学、民主、法治精神及爱国主义思想，是建立共同文化价值观的指导思想；
- （三）共同文化价值观应通过多元民族形式来表现；
- （四）国家文化应基於民族平等原则和通过民主协商来建设。

1.2 《文化建议书》之缘起

吉隆坡及雪兰莪中华大会堂（简称隆雪华堂）于2016年轮值承办第三十三届全国华人文化节。就文化发展部分，隆雪华堂希望借由回顾过去、超越过去，迈向未来，于是设定三项活动和工作重点：

- （1）举办以《创新与跨越：重塑文化的想像力》为主题的学术研讨会；

- (2) 隆雪华堂文教委员会举办“表演艺术工作者圆桌会议”，反思及探讨表演艺术工作的困境与契机；
- (3) 设立专案小组回顾及检讨1983年《全国华团文化备忘录》，并拟定文化建议书，向官方、企业和民间团体提出诉求和建议。

2. 文化概念阐述

2.1 提倡文化公民权

- (1) 我们认为，在二十一世纪的新时代，国人不能只满足于基本人权、政治参与权以及经济平等权的诉求，应该进一步提升为对文化公民权的新主张，必须贯彻文化公民权，强调公民共享文化艺术的宪赋权利，从日常生活到高阶的艺术保护、学术自由、意见表达、出版传播等，所有文化范畴内的参与，皆属文化公民权的实践。政府应提供充足的文化艺术资源，保障公民充分享有文化权利。全体公民对于文化艺术活动、资源、资产与发展，也应共同承担起参与支持、维护与推动的责任。因为文化发展的独立空间能否维系，取决于整体公民社会与政府对社会良性发展的愿景。
- (2) 公民应有主张文化权利的管道。艺术文化工作者、创作者、民众、艺术文化团体、弱势族群（如传统领域保护、文化的发展权与认同权等）等在文化权益受损时，应具备法律救济的途径。
- (3) 要求政府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在国际上与世界各国共同承担及保证公约内容的实践，特别是人民所享有的文化权利，必须具体落实到马来西亚人民的生活中。

2.2 重申多元文化价值观

在全球化的时代，世界各国在地的文化元素和特色，是全人类的文化遗产。我们认为，在我国有必要强调多元文化价值的认知，承认与尊重我国的文化差异与多样性，确保各族群在语言、文化与历史传统的主体性与同等发展的权利。个别族群的文化特性，有利于多元文化的共存与发展，能够丰富团结所有民族的普世价值，这就是多元主义的真谛。

因此，我们要求政府施政须具备文化思维，我国的文化政策或文化措施，应该以保护、促进及丰富多元文化认同、维护多元文化遗产为核心目标，提倡相互尊重、交流、欣赏、学习的风气。任何文化被忽略，或受到任何形式的压迫，都是对我国的破坏和伤害。

2.3 建立评估制度

落实文化政策与治理体制的开放及变革，要求政府以明确的文化政策规划蓝图，积极赋予人民基本文化权利措施。我们建议建立下列制度，其中包括：

- (1) 人民参与文化政策的机制：确保政策经过公民对话、公开辩论；
- (2) 文化监督与评量制度：避免国家文化行政官僚体制的滥权或偏私；
- (3) 文化整体影响评估制度：确保所有重大法规政策，皆制度性地影响评估。

2.4 从社区出发，善用文化软实力

倡导推动地方文化资产经营与社区营造、地域振兴的结合，善用特有的文化传统、空间环境与地方产业，发展地方特色；均衡各地文化资源，缩短城乡差距，并转译各地的在地多样文化，使相邻在地文化交

流和融合，形成“地方文化生活圈”。同时，进一步保障弱势族群文化权益，增加他们的文化参与机会及文艺展现的舞台，实现各族群间文化平权，厚植文化软实力。

3. 拟定《多元文化政策》

3.1 政策维持不变，宗教威权变本加厉

我们再次重申，通过立法和行政手段，或以人口多数的优势、政治干预的手法，企图以单一族群的文化、宗教信仰或价值观强加在其他族群、试图支配他人的做法，都是短视的、不可取、不符合我国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的客观现实。凡是透过单一族群中心主义、歧视性和反民主的手段干预文化发展，非但无法赢得尊重、共鸣和参与，反而制造更多不必要的猜疑、抗拒和厌恶，不利于国民团结，对多元文化的发展没有助益。

《国家文化备忘录》自1983年提呈至今，已经跨入第三十四年。评估《国家文化备忘录》第7项“我们的要求与建议”的进展，我们发现整体情况是政府的文化措施有变本加厉的情况，特别是愈来愈宗教威权倾向。虽然近年来没有突出或强调《国家文化政策》，但是，政策上还是以“塑造国家文化的三项政策”作为行动指南和依归，尤其是第（三）项“伊斯兰是塑造国家文化的重要成分”，侵入日常生活的各个层面，几乎形成文化霸权。

3.2 拟定《多元文化政策》

我们建议政府检讨及修订1971年《国家文化政策》，以《多元文化政策》（Multi-culture Policy）取而代之，以五年作为一个阶段，结合官方和民间、多元族群文化艺术工作者共同参与研讨的方式，拟定五年内的文化发展重点、文化资源的分配、人才培育、奖励办法、空间运用等，让全体国民，尤其是文化艺术工作者，更清楚文化部的运

作模式以及国民参与的管道，打破过去由上而下的单向运作，改以官方、民间、企业界互动的参与模式，共同推动文化事业。我们建议每年定期举办交流会、研讨会、发表会，以加强各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与资讯流通。

《多元文化政策》的概念和做法，并不局限于联邦政府，也同样适用于州政府、地方政府。

4. 推动国家文化发展的策略与建议

4.1 文化建设的方向

4.1.1 国际视野与在地行动

在全球化的时代，国际间的往来与互动频密。在文化上，一方面可以建立普世的价值和评量标准，订定划一的准则；另一方面却也容易出现同质化的现象，世界各国都出现性质相近的文化商品和表演模式。因此，全球化程度越高的时代，在地化的特色更是弥足珍贵，展现世界各个文明和地区特色的璀璨。

基于以上因素，生在马来西亚，我们需要具备国际视野，与此同时我们需要有在地行动的能力。从世界文化遗产（World heritage）到马来西亚国家文化遗产（National heritage），我们对古迹保存、文化遗产的维护，必须具备专业和宏观的思维，不能以狭隘的种族思维作为出发点。

4.1.2 提倡文化多元主义，丰富大马文化

我们不认同放弃传统文化的做法，更不同意以单一文化支配或压制其他文化的发展。不论是历史悠久的中华文化、印度文化，或者马来文化、本土的原住民文化等，都是马

来西亚文化的重要元素和养分。倡导多元文化，是要让各个文化之间相互交流、交相辉映、绽放异彩。

4.1.3 政府、企业、民间团体、文化艺术工作者的文化角色

在文化发展方面，我们认为政府、企业、民间团体、文化艺术工作者都有特定的角色。不论是文化发展的路向、资源分配、文化艺术活动的演练和呈现，若是能有效结合各方的力量，肯定能够为文化艺术发展带来助力。

4.1.4 切莫忽略文化创新与青少年

文化除了要继续传承，也要有所创新，打开更多想像与实践的可能性，包括包容更多异质的内涵与意义，以建构共同体的多元文化认同，也赋予个人与集体建造自身世界及外在世界的动能。为催化国家与社会的活力与动力，政府与民间团体应该提供更多空间与资源，以实质的方式鼓励青少年在文化领域进行实验与实践。

4.1.5 继承及发扬中华文化

常言道：“文化是民族的根”、“文化是民族的灵魂”。对华族而言，中华文化和民俗是华族的根、重要表征，必须继承和发扬光大。全国各地华人宗教、民间信仰和民俗特色是我国重要的非物质类文化遗产（注2）。由华总主催、各州中华大会堂轮值举办的“全国华人文化节”，自1984年由隆雪华堂举办第一届以来，至2017年已经迈入第三十四届，未曾中断。这项盛会具有推广文化、带动地方文化热潮的功能，应该继续举办。

4.2 推广文化、艺术、国家文化资产

4.2.1 国家文化遗产、文化艺术产业奖励：

更透明与制度化的做法

我国政府在2005年通过《国家文化遗产法令》（National Heritage Act, 2005），2006年成立国家文化遗产局（Jabatan Warisan Negara），隶属于文化部，开始关注我国文化遗产事宜，并在2007年7月，配合我国独立五十周年，宣布第一批五十项国家文化遗产。这是令人鼓舞的发展趋势。

在我国，具有国际意义和价值的文化遗产，包括在2000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指定为世界自然遗产（World natural heritage）的砂拉越的姆鲁国家公园以及沙巴神山国家公园。玛咏剧（Makyong）在2005年被指定为非物质类世界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马六甲和檳城乔治市则在2008联合入遗，成为世界文化遗产（World Heritage List）。霹雳玲珑谷（Lenggong）考古遗址在2012年也入遗。这意味着世人可以通过世界文化遗产认识多元文化的马来西亚。

我们认为，有关国家文化遗产的审核应该更加透明化，以更活泼的手法进行古迹维护的教育推广，让民间有更大的参与。这些做法肯定有助于提升国民的古迹知识，进而更有效地共同维护我国的文化遗产。

我国政府（尤其是文化部）有关文化艺术产业的奖励或资助办法，应该以多种语文广为宣传，以便让文化艺术工作者获取有关讯息，申请政府所提供的奖励和资助。

4.2.2 鼓励华社关注文化遗产，申请国家文化遗产

针对文化资产的概念与认知，我国华人社会曾经历三个事件的冲击，即（1）马六甲三宝山事件（1983-1984）、（2）柔佛古庙山门事件（1991）以及（3）吉隆坡语文出版局路与陆佑路之间的义山墓园群搬迁风波。经过三个事件的热议讨论，华社对文化遗产的认识有所提升，对历史古迹的关注和推广活动也更加活跃，包括隆雪华青主办的“千人义山行”已经迈入第17届；马六甲“三山九九”活动也赢得口碑。我们认为华社应该更积极关注文化遗产，同时主动为符合条件者申请为国家文化遗产，以便成为国家的共同资产。（注3）

4.2.3 推行古迹与文化遗产教育

虽然我国已经有一些项目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World Heritage List）；政府也在2005年颁布《国家文化遗产法令》（National Heritage Act, 2005），接着第二年成立国家文化遗产局（Jabatan Warisan Negara, JWN）、2007年公布第一批国家文化遗产名录，但是，破坏古迹和文化遗产的情况时有所闻，包括政府或私人集团在进行城市规划或进行发展计划时，往往以发展之名牺牲古迹和文化遗产。

因此，我们认为，不论官方或民间，都应该提供更多相关的培训课程，国营或私营媒体应该提供更多的宣导，以便全面提升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古迹保存与维护的概念和知识。

4.2.4 推动公共艺术，增添文化内涵

我们建议政府推广公共艺术，包括要求商业区或屋业发展商拨出若干巴仙的经费预算，用在设置公共艺术，让文化增添城市与社区的内涵，成为更优雅、更适合居住和活动

的空间。政府也可以参考先进国家与城市的做法，鼓励文化创意产业、设立文化创意园区、艺术村等，增加艺术与文化活动，促进整体生活环境的提升。

4.3 公平对待各源流学校

4.3.1 各源流学校为国育才

我国各源流学校都是为国家培育人才，理应得到政府公平合理的待遇。然而，此项目标至今尚未全面落实根据《2013-2025教育发展大蓝图》的数据，我国的国际学校从2010年57所增加到2015年的113所，成长将近一倍。可是华小和独中命运坎坷，要求增建一所华小和独中，费劲华社九牛二虎之力，往往无法如愿。我国独立至今已经六十年，我们认为是时候全面落实公平对待各源流学校。

4.3.2 母语教育的优越性

关于母语教育的优越性，国际学界以及联合国早有论述；接受母语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2001年通过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在“第5条——文化权利——文化多样性的有利条件”中阐明：

“文化权利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是一致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富有创造力的多样性的发展，要求充分地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和第15条所规定的文化权利。因此，每个人都应当能够用其选择的语言，特别是用自己的母语来表达自己的思想，进行创作和传播自己的作品；每个人都有权接受充分尊重其文化特性的优质教育和培训；每个人都应当能够参加其选择的文化生活和从事自己所特有的文化活动，但必须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范围内。”

4.4 推行客观和忠于史实的历史文化教育

4.4.1 历史教育的目的是多方面的，包括启发学生学习人类历史发展的兴趣，通过对历史的学习，掌握历史、忠于史实，培养科学、民主和法治精神以及正确的世界观。此外，通过学习本国历史，了解我国的建国过程，加强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然而，历史教育经常被政治野心家滥用，以便为其政治目的服务。

4.4.2 评估我国目前采用的小学、中学、大专的历史教科书，明显地偏向单一族群和单一文明的叙述，与历史事实和现实情况有相当大的差距。这种偏颇和扭曲的历史教学，给新一代学子传达片面的知识和讯息，具有深远的不良影响，对国家的未来发展不利。

4.4.3 我们认为，政府（尤其是教育部）应该成立一个包含各民族学者专家在内的委员会，负责拟定小学、中学、大专的历史课程纲要，并且严格审查教科书的内容。举例言之，历史教科书必须尊重我国多元社会的客观事实，在叙述人类文明时，必须涵盖世界各主要文明的演进，而不是偏重单一文明。

4.5 维护世俗体制，提倡宗教交流与包容

4.5.1 日益宗教化的政策和措施vs世俗体制的维护

近年来，我国社会伊斯兰化的趋势日益浓厚，从食物、用品、社会生活、两性的相处，乃至法令等等，都有一些含有宗教色彩的规定。我们对我国各个宗教的信奉和推广表示尊重。作为一个多元族群的国家和社会，在日常生活上，各族群之间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生活在一起的群体。因此，宗教化的规定常常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其他

不同宗教的信徒。我们认为，在政治上，必须维护这个国家的世俗体制。各个宗教都得到合理的待遇，而且尽可能避免出现强烈的排他性。

4.5.2 厘清现有法律在宗教事务上的灰色地带

这些年来，涉及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之间的宗教争议时有发生。在一些个案中，有关改教是否需要父母双方同意、儿童抚养权、财产的继承权、身后事的处理等等，不时出现纠结的现象，最终对簿公堂寻求裁决，但是争议并未因此了结，个中的原因是法律存在灰色地带。

4.5.3 因此，我们认为，政府必须明确说明现行法律在改教、通婚、殡葬、儿童监护权以及涉及敏感课题的模糊定义及争议，以专业和理性的方式，说明和诠释有关的内容，期望此类争议能够逐渐减少。

4.5.4 尊重信仰自由，提倡相互包容的胸襟

(1) 作为一个多元种族、多元宗教的国家，我国联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各个单位的各级公务员，不论穆斯林或非穆斯林，都必须接受专业和高质量的培训，掌握宪法、人权、多元文化主义、包容等知识，以便在处理各宗教事务时，都能采取公平、开放和包容的态度。

(2) 我国各级政府应该对各个宗教之宗教场所的设立和改建采取开放和包容的态度，必须剔除对宗教建筑物的高度、大小、外观、名称的使用等不合理限制。地方政府在进行城市规划时，必须考虑到所有宗教的要求。

4.5.5 加强跨宗教对话与交流

为了加强宗教之间的理解和沟通，减少不必要的猜疑和成见，宗教间的对话和交流是必要的，而且应该变成我们社会上的常态现象。政府和民间团体有必要在这方面扮演更积极主动的角色。跨宗教交流也可以化解政治野心家利用宗教和宗族煽动情绪，制造纷争。

5. 政府与文化发展

5.1 政府的文化政策与资源分配

政府作为一个行政机关，掌握财力、物力、人力、空间等资源；政府也制定文化政策、设立各种文化机关、主导资源的分配。因此，在文化艺术发展方面，政府可以发挥可观的影响力和推动作用。具体言之，包括旅游及文化部（Kementerian Pelancongan Dan Kebudayaan）在内的各个部门，可以通过资助、奖掖、培训、提供空间便利等支援，协助众多的文化艺术团体和文化艺术工作者。

为了有效及合理地善用资源，政府各部门的各级公务员必须接受培训，以便具备多元文化的思维，爱护及珍惜各个族群、各种类型的文化艺术。政府的角色应集中在协助、推动、奖掖、扶持文化艺术活动及其工作者。

5.2 政府应协助培训文化行政人才

文化艺术活动的推广和扎根，涉及多方面的因素，人是关键要素之一，可粗略划分为：文化艺术工作者、文化艺术行政人才以及观众和参与者。换言之，在表演艺术方面，除了文化及表演艺术的呈献者、艺术家，艺术活动也需要熟悉这个领域、掌握专业技术的行政人才；当然观众也是不可或缺的。政府可以在学校和文化机构推动文化艺术教育、协助培育各类文化行政人才。

我们建议政府在小学、中学及大专学府容纳文化艺术教育课程，从事文化艺术播种的长期投资。另外在大专学府（例如文化部的艺术文化遗产大学，ASWARA）培育文化艺术人才及艺术行政管理人才。

5.3 政府应提供奖掖，鼓励企业资助文化活动

为了鼓励更多的企业成立文化基金会，捐款资助文化与表演艺术活动，政府应该制定奖励制度，例如让捐款给文化及表演艺术活动的企业，享有税务优惠或者捐款免税，以便鼓励更多的大企业、中小企业长期捐款资助，让我国的文化活动更为蓬勃，进而提升我国国民的文化水平和精神内涵。

5.4 成立官方表演文化艺术委员会

我们呼吁政府成立官方表演文化艺术委员会（Art Council），以便对表演艺术政策、表演艺术教育、表演艺术产业等面向进行跨部门资源整合，拟定马来西亚表演艺术的长期发展路线，避免“一朝天子一朝臣”、朝令夕改的现象。政府也可以通过这个平台，吸收来自民间的意见，推动我国表演艺术文化发展。

5.5 建议政府检讨现行制度

5.5.1 扩大“国家文学”的范畴，推动民间审议

- （1）当前的国家文学，是采用国语作为国家文学凭证。用非国语书写，将被排除在国家文学的殿堂外，马来文学已拥有国家文学法定定义与运作权力的地位。为此，我们建议政府检讨国家文化和国家文学的定义和制度，扩大“国家文学”的语言疆界，取消语文限制，将马来文学、马印文学、马英文学、马华文学都视为国家文学，以彰显多语国家文学的多元内涵与包容性。

- (2) 推动民间审议，鼓励本土文化社群（例如如作家协会、翻译与创作协会、各地的文学研究会、文学馆等）发起举办公民讨论会议，汇整民间意见，要求内阁重新检讨国家文化与文学的问题。
- (3) 在多元化的社会，翻译能够消弭语言与沟通障碍；社会对尊重、克服差异愈重视，翻译产业也会愈发发达。政府、企业以及民间团体应资助本地华巫印文学作品翻译出版，促进跨文化、跨语际、跨族群交流。

5.5.2 公共领域的翻译与多语使用

- (1) 友善的语文环境就如同“创造无障碍空间”，将资讯、知识与文化平等提供予不同社群。在公共领域，例如政府部门、医院、方向指示牌等，应该以多语标示。在公共服务领域，应安排通晓不同语文的工作人员为大众提供服务。
- (2) 私人界在使用多语方面也应该扮演积极的角色，例如购物商场的物品标示、招牌等，都应该以多语呈现，方便社会大众。
- (3) 为了培养更多翻译人才，国内的国立及私立大学应增设翻译科系。

5.5.3 检讨电影制度

- (1) 我们建议政府检讨强制上映制度（Skim Wajib Tayang）的缺陷，避免国产电影因不公平竞争而影响公映档期；同时，检讨过度严苛和粗暴的分级制度，建议邀集民众、相关专业团体给予意见，避免

因政治审查而箝制创作自由，扼杀观众接触多元作品的机会。

- (2) 检讨补助政策：要求电影发展局（Finas）定期公布常年预算及其补助名单，接受公众检视；鼓励独立电影与纪录片制作，以奖励金补助电影制作费，减低国产电影的成本，提高收益。

5.5.4 制定反垄断法，捍卫媒体自由竞争， 建立多元化的媒体生态

- (1) 为了避免因媒体经营趋向集中化，造成新闻和资讯垄断，限制言论的多元性，我们呼吁政府制定“公平交易法”与“反垄断法”来规范与保障市场竞争的开放与公平，透过媒体法规中的结构管制，对市场供需进行必要的控管，防止因为垄断等原因而导致市场失灵，以捍卫自由多元竞争的媒体生态，尊重与还原公众选择的权利，也让业者在竞争过程中不断自我提升。
- (2) 媒体竞争环境的改善，有赖政府、业界与民间团体来共同制定游戏规则，政策与奖励双管齐下。我们建议成立民间媒体评议会，设立刊物或网站即时刊载民众投书或监督媒体的意见，形成社会民众讨论的公共开放空间，间接形成督促媒体的机制。此外，从教育体制内着手，以政策明订各级院校推广媒体识读教育，向阅听人传达“看”的方法与观念，提升国人的媒体意识，保障公众利益。
- (3) 资助民间组织或个人的小型出版费用，推动另类媒体的发展。马来西亚一直存在各种类型的非营利或

低营利媒体，在民主化的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随着社会环境开放后，更展现出旺盛的生命力。这些新兴媒体与网站虽然无法取代既有媒体，甚至也无法产生主流媒体般的影响力，却是本国媒体地景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不仅在于个别媒体所代表的独特价值，更在于共同传递的非主流价值，已是我国迈向成熟多元社会的重要凭借。

6. 企业作为文化艺术活动的推手

6.1 企业的社会责任

现代企业在追求业绩和盈利的同时，有必要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CSR），回馈社会，以便创造更美好的社会。这种观念逐渐得到企业的认同和响应。

就现实状况而言，企业在推动一个国家或社区的文化发展方面，往往扮演重要角色。众所周知，不论是文化研究、表演艺术等活动，都需要经费的支援，才得以落实。经费显然是文化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在许多先进国家，企业赞助或领养文化项目已经成为相当普遍的现象。换言之，企业通过经费的支援成为文化发展的推手。我们呼吁马来西亚的企业也向这方面看齐，大力资助我国各类型的文化活动。

6.2 期待企业资助文化活动成为普遍现象

在我国，也开始有不少大企业或者中小企业，每年从企业所赚取的盈利中拨出若干比例，赞助国内的各项文化发展和艺术表演（注4）。这一类的资助，某个程度上纾解或减轻文化艺术工作者长期面对的营运与演出经费的压力。企业赞助文化艺术活动的做法值得肯定和赞赏，我们期待这种情况在我国逐渐成为一种普遍现象。

6.3 企业推动文化艺术交流

要推动及提升文化艺术的水平，交流是一项重要的机制和管道。在文化发达的国家，引进国外顶尖的艺术家或艺术团体来到本国来表演及交流，已经成为例常的规划。相对的，安排我国优秀的艺术家和艺术团体出国演出观摩，也是促进交流，加强国民外交的一个手段。不论是引进外国团体，或者安排本国团体出国，企业都能扮演重要的角色，在经费上提供协助。

6.4 鼓励企业创设或领养艺术机构

在国外，一些企业创设本身的美术馆、博物馆、长期资助特定的艺术团体，或者成立文教艺术基金会，投入文化艺术发展的行列。就我国的情况而言，我们呼吁企业界领养我国的美术馆、纪念馆、文物馆，让这些机构有相对稳定经费支援，从事长期性和有水平的收藏和展览，整体提升国民的文化素养。

7. 民间组织的文化角色

7.1 民间组织自强不息

7.1.1 回顾1983年在檳城召开的全国华人文化大会，具体成果除了通过及提呈《国家文化备忘录》，其后续跟进的项目尚包括成立全国华团文化工作委员会，其下的计划包括在1984年创立第一届全国华人文化节、1985年成立华社资源研究中心等等。这两个计划代表民间团体两种不同层次的文化发展。

7.1.2 全国华人文化节自1984年创立以来，至2017年已经迈入第三十四届。这项全国性的活动展现以下的特色：

- (1) 自创办以来，由各州大会堂轮值举办，不曾间断，显示华人社会推动文化的热忱与执著；

- (2) 得到民间和官方的认同，来自官方和民间的捐款相对稳定，参观文化节各项活动的人数也有逐年增加的趋势；
- (3) 带动各州及县区的文化活动，激发社区人士的踊跃参与，成为年度的盛会。

7.1.3 全国华人文化节的成功举办及其延续性，展现民间组织动员的力量，汇集人力、物力、财力；同时也反映民间维护及发扬文化的热忱，体现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优良传统。全国华人文化节应该在既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

7.2 加强学术机构与民间团体的合作

我们认为，在发展文化的过程中，民间组织可以与大专学府、学术机构进行资源整合及功能互补，借助彼此的强项和优势，让文化想像得以实现，文化成果得以展现。大专学府的优势在于学术人才和研究队伍，能够直接开展研究工作。而民间团体的强项在于财力和人脉资源。两者结合起来，就能够将想法变成做法，将文化想像变成文化成果。（注5）

7.3 成立民间表演文化艺术委员会

7.3.1 我们建议成立民间表演艺术文化委员会，作为民间表演文化艺术工作者交流互动的平台，也作为前者与官方及媒体的沟通桥梁。这个委员会也可以作为跨族群交流的窗口，带领华社表演艺术团体与巫裔、印裔以及原住民社群互动，推动国内表演文化艺术发展。

7.3.2 过去表演艺术推广与发展的历史中，出现过不少有素质的比赛与舞台（戏剧节、歌乐比赛、民俗体育竞赛等），却因为缺乏长期资源的投入、后继工作缺乏传承而中断。

民间表演文化艺术工作委员会可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整合各方民间资源，从一个较为宏观的角度规划系列如国际性、全国性、地方性的比赛与舞台。

7.3.3 表演艺术的精髓在于文化与创意思维，华社表演艺术工作者应重新发掘与推广在地华人的文化元素，增加本土性的创作，减少模仿非我国特色的作品，方能让我我国演艺团体名垂国际。表演艺术工作者应该寻求突破，迈向高水平的创作与演出，将格局扩大，走向国际。

7.4 加强民间资源的整合

7.4.1 我国华社的文化艺术因长期受到官方漠视，于体制外经营与发展，民间资源如华团，是整个表演艺术发展的根基，两者关系密切。文化艺术工作者可视华团为文化艺术的育成中心（incubator），在有限的条件资源下发挥所长，继续贡献。

7.4.2 不同籍贯有各自特有的文化，个别乡团应该重新发掘与推广相关文化（例如传统戏曲）。方言属于文化遗产，我们应该通过鼓励方言的使用，保存方言。

7.5 持续推动民间文物馆与社区文化活动

7.5.1 近二十年来，我国各地陆续出现由华社主动出资设立的综合性、地缘性、业缘性的民间文物馆、人物纪念馆、故事馆（注6）等文史资料中心。这是一种令人欣慰的文化现象和趋势，展现民间的自主性与活力。民间组织结合各种资源，通过设立文物馆作为平台，从事收集资料、展览以及配合性的活动，以期达到传播资讯、推广历史以及典范人物的精神价值的功能。

7.5.2 一些规模较完备的文物馆也举办研讨会、户外考察、馆际互访、导览员培训的工作，通过经验传承和交流，以便参与者在观念上和实务上都能与时俱进，让文物馆、纪念馆充分发挥社会教育的功能。

7.5.3 此外，社区艺术活动也开始在城乡兴起。一般的做法是动员在地的力量，邀约国内外艺术家进驻，结合美学、生态和人文教育，把文化的种子散播到各个地区。霹雳的邦咯海岛节（Pangkor Island Festival）、雪兰莪吉胆岛国际艺术节（Pulau Ketam International Art Festival）、沙沙兰的国际艺术节（Sasaran International Art Festival）等等，都给渔村带来新的气息和生命力。“加影社区艺术嘉年华”、“看见十八丁”等等，都是可圈可点的例子。我们认为这一类社区艺术活动必须持续推广，逐渐扩散到全国各个地区。

7.6 加强跨族群文化交流

7.6.1 自1983年《国家文化备忘录》提呈后，不论官方或民间，跨族群的文化交流虽然有所提升，但整体上还未形成活跃和普遍的现象。换言之，在促进跨族群的文化交流方面，各方还需要加把劲。

7.6.2 我们认为，对其他族群的文化缺乏了解和参与，或者只有片面的认识，容易构成种族偏见和刻板印象，不利于国民团结。因此，我们呼吁官方、民间团体、学校等等机构主动创造更多跨族群交流的机会和平台，包括在官方欢迎外宾的仪式、庆典、社团举办的宴庆表演、文化演出、企业的商展会等，邀请各民族文化团体或艺术工作者参与演出。让跨族群的文化交流成为我国的常态现象，从文化艺术角度打破族群藩篱，达到多姿多彩，共存共荣的目标。

7.7 资助民间学术机构：华社研究中心

华社研究中心（前称华社资料研究中心）则是高层次的民间学术研究机构，三十多年来在经费相对不稳定的情况下艰苦奋斗。华研在搜集资料、举办讲座与研讨会、出版学术专论等方面，累积了令人刮目相看的成果，也在国际学术界赢得口碑，成为许多研究马来西亚课题的海外学者必定到访收集资料和交流的机构。

当然，不论是全国华人文化节或是华社研究中心，都需要官方和民间的长期支援，才得以永续经营，交出更好的成绩。

8. 总结

8.1 此份《文化建议书》（2017）是隆雪华堂配合举办第三十三届全国华人文化节而进行的思考和研讨，在1983年《国家文化备忘录》的基础上，针对我国近三十年来的文化政策与文化发展进行回顾与前瞻，并提出一些观察和建议。

8.2 在概念上，《文化建议书》倡导公民文化权、重申多元文化价值观，强调不论政府或民间，不论政府公务员、企业人士、学者专家或普罗大众，都必须接受本国作为多元种族、多元文化社会的客观事实。任何企图以单一文化、单一宗教支配其他文化的政策或行政措施，都是不恰当的。基于同样的理据，不论是立法、资源分配、文化艺术的相关机会等，都必须公平合理地对待各个民族与文化。

8.3 尽管政府在1971年开始推行的《国家文化政策》，近年来在执行方面有所松动，但是考量到当前与未来的发展趋势，《文化建议书》建议政府检讨及修订《国家文化政策》，并以《多元文化发展大蓝图》取而代之。这个大蓝图可采取五年作为一个

阶段计划，制定文化发展重点、文化资源的分配、人才培养、奖励办法、文化空间的运用等等，推动马来西亚的文化发展。

- 8.4 在推动国家文化发展的策略方面，《文化建议书》主张各有关单位和文化工作者必须具备国际视野和在地行动的能力。不论是世界或国内的文化遗产，又或者是表演艺术，国际视野有助于提升文化艺术工作的格局和水平，在地行动是实践的过程，要交出具体的成果。
- 8.5 在教育方面，《文化建议书》重申母语教育的优越性，呼吁政府公平对待各源流学校。此外，必须推行客观和忠于史实的历史文化教育。不论是小学、中学或大专历史教科书，通过客观和忠于史实的历史教学，培养学生科学、民主、法治精神、爱国思想和世界观。《文化建议书》主张维护我国世俗体制，提倡宗教交流和包容。在法律上，政府必须厘清宗教事务上的一些灰色地带，避免不同宗教与族群之间产生误解和争议。
- 8.6 《文化建议书》肯定政府、企业、民间组织以及文化艺术工作者在推动文化方面所扮演的积极作用，并主张彼此之间应进行更紧密的互动与配合，为国家厚植文化软实力。政府、企业、民间团体、文化艺术工作者都有特定的角色扮演。为了更有效进行协调工作，《文化建议书》建议官方和民间分别成立表演文化艺术委员会（Art Council），作为沟通与协调的平台。

注解

- (1) 全国十五华团领导机构指的是1983年联合召开全国华团文化大会以及联合提呈《国家文化备忘录》给文化、青年及体育部的八个各州中华大会堂、五个中华总商会以及董总和教总，名单如下：
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今称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檳城华人大礼堂、霹靂中华大会堂、柔佛中华总商会、丁加奴中华大会堂、吉兰丹中华大会堂、森美兰中华总会、堂、砂拉越华人社团联合会、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马来西亚华校教师总会、彭亨中华总商会、马六甲中华总商会、吉打中华总商会、玻璃市中华总商会以及沙巴中华大会堂。
- (2) 新山柔佛古庙游神、马六甲勇全殿王船庆典、分布全国的中元节庆典、檳城的庙会等等，都是深具特色的民间庆典。此外，舞龙舞狮、廿四节令鼓等民间技艺，在我国蓬勃发展，扬名海外，为马来西亚争光。高桩舞狮、廿四节令鼓、新山古庙游神、马六甲王船庆典等已经被我国文化部指定为我国非物质类国家文化遗产（Intangible National Heritage）。
- (3) 就国家文化遗产而言，被我国文化部指定为国家文化遗产的华族项目包括：
隆雪华堂（2007）、高桩舞狮（2007）、陈徽崇老师（2008，国宝级文化遗产在世人物）、廿四节令鼓（2009，非物质类文化遗产）、新山古庙游神（2012，非物质类文化遗产）、马六甲勇全殿王船庆典（2016，非物质类文化遗产）等。
- (4) 企业赞助文化发展的案例包括国家交响乐团、吉隆坡表演艺术中心（KLPac）、白沙罗表演艺术中心（DPac）等等，都是由大企业长期赞助。此外，机兴集团（Khind）、余仁生、富贵集团、孝恩基金会、爱康基金会等，也持续赞助民间的艺术中心及各项表演艺术活动，值得赞赏。
- (5) 学术机构与民间团体合作，举例言之包括：柔佛潮州八邑会馆与南方学院“搜集柔佛潮州人史料合作计划”、雪隆潮州会馆与华社研究中心在2012至2015年合作进行“雪隆潮州人研究计划”、马来亚大学与雪隆福建会馆合作进行吉隆坡福建义山墓碑的登录工作等。当然，大专学府

与民间团体的合作，并不局限于研究计划，还有众多其他的项目可以探讨。

- (6) 近二十年内创设及对外开放的文物馆，包括柔佛新山华族历史文物馆（2009）、新山广肇会馆文物馆（2010）、马六甲沈慕羽书法文物馆（2011）、柔佛新山福建会馆文物馆（2011）、雪兰莪沙登民间故事馆（2012）、马来西亚陈嘉庚纪念馆（2013）、陈洛汉纪念馆（2014）、林连玉纪念馆（2014）、柔佛居銮历史文物馆；2016年开幕的文物馆包括马六甲人文馆、河婆文物馆、巴生福建会馆历史走廊、马来西亚中医药历史文化馆等。

附录一

全国华团领导机构之国家文化备忘录（1983）

马来西亚各州大会堂暨董教总等华团领导机构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三十日联合向文化、青年及体育部提呈有关国家文化备忘录，全文如下：

1 序言

- 1.1 我们，下列署名的各华团，为了响应文化、青年及体育部的要求，特联合提呈这份备忘录，原则性地表达了华人社会对国家文化问题的基本观点，作为当局检讨有关政策的参考。
- 1.2 我国是一个多元民族，多元语文，多元宗教及多元文化的国家。要达致全民团结，首先必须承认及接受我国社会的多元性本质。但是，目前的国家语文，教育及文化政策却具有浓厚的种族主义色彩与强制同化他族的倾向，只从单一民族的立场与观点看待与处理语文，教育及文化问题。这个“马来族中心主义”的政策与我国社会多元性本质之间的矛盾，就是问题的症结所在。
- 1.3 我们认为，应该以联合国人权宣言，联邦宪法，国家原则，各族平等与民主协商的精神与原则作为讨论国家文化问题的基础，以确保各族人民继承与发展其民族文化的基本权利不受侵

犯及各族之间真正做到互相尊重彼此的文化传统。由于现行的国家语文，教育及文化政策的三项原则，并不是建立在上述各项基础上，如果继续施行，不但不能达致国民团结的目标，而且必将加剧种族极化的不良趋势。

2 国家文化的客观基础与特征

- 2.1 文化一般是指人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总和。简单的说，就是指人类的生活方式，因此各族人民与其本民族的文化都有不可分割的血肉关系。
- 2.2 既然文化是人类的生活方式，国家文化也就是国民的生活方式。我国是一个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的国家，国民生活方式必然是各族人民生活方式的总和。因此，国家文化的客观基础不可能是单一民族的文化，而应该是各民族的文化，正如国家原则“自由社会”一项所指明：“马来西亚是个非常特殊的国家，它有丰富及多元化的传统及风俗习惯，我们渴望这个社会的多元文化将成为我们的资产及力量的来源”。建设国家文化，应重视文化发展的自然规律，让各族文化互相交流，去芜存菁，并吸收外来文化的优秀成份，建立共同文化价值观。在塑造国家文化的过程中，不应有人为的干预，更不能只凭著单一民族的主观愿望去塑造。
- 2.3 我国的马来文化，马华文化与印族文化，在我国的客观环境中经过长期的演变，不论在形式或内容上，已经有别於印尼文化，中华文化与印度文化。它们不但继承了各自渊源的文化财富，而且互相丰富，交流与融合，早已成为我国文化不可分割的各个组成部分。换句话说，它们都具有本地的色彩。

2.4 我们认为，当前的国家文化应该具有下列三个基本特征：

- (A) 多元的文化形式；
- (B) 共同的价值观；及
- (C) 本地色彩。

多元的文化形式是我国各族人民不同宗教，生活习惯与文化传统的自然反映。它使我国文化显得多姿多彩，因此是优点而不是弱点。共同价值观应以科学、民主、法治精神及爱国主义思想作为指导思想。共同的价值观与本地色彩主要是体现在文化的内容方面，这是国家文化所应注重的。马来色彩固然是本地色彩，但本地色彩不等于马来色彩；我国华、印、伊班、卡达山、达雅等族的色彩也同样是本地色彩。

3 建设国家文化的目标

3.1 从事国家共同文化价值观建设的主要目标，应该是把我国各族文化的优秀成份调动起来，以抗拒本国的偏激种族主义及颓废文化的侵蚀，培养人力资源及推动国家的生产与建设。

鉴于我国多元民族的社会现实，通过国家共同文化价值观的建设来促进国民团结，也是重要的目标之一，但是这个目标只有在民族平等与民主原则的基础上才可能达致。

4 我们对当前国家文化政策的反对意见

4.1 我们反对当前的国家语文教育和文化政策，以及文青体育部所列出的“塑造”国家文化的三项政策，即

- (一) 马来西亚的国家文化必须以本地区原住民的文化为核心；

- (二) 其他文化中有适合和恰当的成份可被接受成为国家文化的一部分；
- (三) 回教是塑造国家文化的重要成分。

因为：4.1.1 它是在单一民族学者的建议下，片面地制定的影响至深且巨的政策，违背了国家文化应通过各族平等协商来建设的原则；

4.1.2 它是在强调马来文化与回教的重要性的同时，却排除非马来文化与其他宗教所扮演的角色，违反了各族文化应受公平对待与自由发展的原则；

4.1.3 它表现了以马来族为中心的文化关闭主义，对非马来族及外国文化未采取促进交流，兼收并蓄的开放路线；

4.1.4 它忽略了文化的积极思想内容，特别是共同价值观的指导思想；

4.1.5 它违背了尊崇文化自由，承认各族文化的价值及我国多元文化特征为国家力量来源的国家原则的正确立场；

4.1.6 它具有以行政力量推行强制同化政策的倾向，这是非马来族所不能接受的。

4.2 一些人把我国各族文化划分为本地文化（或土著文化）与移民文化（或非土族文化），而所谓本地文化主要是指马来文化，这种把非马来人当著“外来者”的说法，其目的无非是在于否定非马来人的民族文化的平等地位。

既然共同建立了国家，取得了平等的公民地位，就不应该再有“土著”与“移民”的区分，这种人为的区分，成为种族歧视的思想根源，破坏国民团结造成种族极化的不良后果。

- 4.3 马来种族主义者认为只有通过一种语文，一种文化才能团结各族人民，多元语文与文化将导致人民的分裂，这种理论显然是错误的。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的团结与否，经济，社会与政治因素更为重要。换句话说，经济的压迫，社会的不平与政治的分歧，可以使用一语文与文化的民族或国家陷入分裂与斗争；相反的，合理的经济与社会制度和共同的政治信仰则可以把不同语文，文化的民族或国家团结起来。

因此，我们可以达到这样的结论：单元语文与文化不是民族与国家团结的决定性因素，相反的；在多元民族国家里，如果强行语文，文化的同化政策，其结果必将引起民族的不合，使国家团结的基础受到动摇。

- 4.4 马来族中心主义论者强调马六甲王朝的历史背景，因此反对公平对待各族文化的原则。

他们认为，马六甲王朝是一个马来政体，有自己的行政，经济和文化系统。而现代的马来西亚是从这个背景产生出来的。因此，马来文化同这个国土的历史和社会发展的关系比其他文化来得深远和明显。

我们不否定马六甲王朝的存在以及苏丹政体的延续性，不过谁也不可以否定其他民族的合法存在以及参与建国的事实。马来西亚的建国是根据一九五七年宪法，在政体方面，我国早已不是封建王朝，而是君主立宪的民族国家；在行政，司法和经济制度方面，基本上也是英国制度的延续而不是马来制度；在文化系统方面，多元文化系统早已取代了单元马来文化系统。

今天的马来西亚，不但在政体、行政、司法、经济、及文化体系和马六甲王朝有本质的不同；在领土范围方面，今天的马来

西亚包括了整个西马半岛及东马的砂朥越与沙巴，非马六甲王朝的领域可比。此外，在民族组成，人口，对外关系等方面也起了根本的变化，因此，我国国家性质的特征不应以十五世纪的马六甲王朝为準，而应以独立后的马来西亚为根据，才符合客观实际和宪法精神。国家文化问题较具争论性的是如何解决当前各民族文化的关系问题，我们当然要用历史的观点来看待问题，但如果认为十五、十六世纪的历史事实比廿世纪的马来西亚的现实更为重要，那是本末倒置的说法。

4.5 如果以十五、十六世纪的历史背景来否定我国各族文化应该受到公平对待的原则可以成立的话，势将产生以下的严重后果：

- (A) 民族平等的原则将完全被否定，因为设若在文化领域可以否定民族平等的原则，那么在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也可以如法炮制。
- (B) 各族文化不能获得公平对待，文化沙文主义的思想必然伴随而来。
- (C) 助长政府在文化政策上的种族主义与强制同化倾向。

5 建设国家文化的基本原则

5.1 我国各族文化的优秀因素是建设国家文化的基础。

马来西亚国家文化的建设，应以我国各族文化的优秀因素为基础，采取兼收并蓄的开放路线，同时不排斥外来的优秀文化因素。盲目排斥我国任何民族的文化或外来文化，必将导致封闭自室，使文化失去活力。

5.2 科学、民主、法治精神及爱国主义思想，时间里共同文化价值观的指导思想。

建设国家文化，应该注重内容，不应强调文化的形式。过分强

调单一民族文化形式的作法，不但引起他族的不满，对国家文化的建设，并不具积极的意义。因此建设国家文化的重点在于促进共同的文化价值观，促进共同文化价值观的指导原则，应该是灌输国民意识和爱国主义思想，及科学、民主与法治的精神。

5.3 共同文化价值观应通过多元民族形式来表现。

共同文化价值观的内容，必须通过个别民族的特有形式来表现，但不排除以各族综合形式表现的可能性。任何利用国家文化的法定地位来限制及阻碍其他民族语言文化的发展都是错误的，都会破坏国民的团结。

5.4 国家文化应基于民族平等原则和通过民主协商来建设。

民主的真谛表现在民族关系上，应该是各民族平等，互相尊重与容忍。因此，在建设国家文化过程中，应该是由各主要文化集团以平等的地位，通过民主协商来达致共同的见解，而不是通过法令或行政力量，把单一民族的愿望强加于其他民族身上。因为各族人民与其本族的文化都有血肉的关系，所以，各民族文化的延续性必须受到尊重，不应被强行割裂而破坏国民团结。

6 结论

6.1 联合国人权宣言，联邦宪法，国家原则，各民族平等与民主协商原则是我们讨论国家文化问题的基础。

6.2 我国各族文化为国家文化的客观基础，建设国家文化应注重各族文化相互交流，去芜存菁，并吸收外来文化优秀因素，建立共同文化价值观。在塑造国家文化过程中，不应有太多人为的干预，应重视文化发展的自然规律。

- 6.3 多元的文化形式，共同的价值观，及本地色彩为国家文化的三个基本特征。
- 6.4 建设国家文化的目标在于培养国民的正确思想与共同意识，促进国民团结，推动国家的生产与建设。
- 6.5 当前国家语文教育与文化政策，包括文青体育部所列出的塑造国家文化的三项原则，具有强烈的马来族中心主义思想与强制同化他族的倾向，违背了民族平等，民主协商，联邦宪法与国家原则精神，有损国民团结的目标。
- 6.6 马来族中心主义论者否定各族文化平等的原则，助长了政府与文化政策上的种族主义与强制同化他族的倾向。建设国家文化的四大原则：
- (A) 我国各族文化的优秀因素是国家文化的基础；
 - (B) 科学、民主、法治精神与爱国主义思想，时间里共同文化价值观的指导思想；
 - (C) 共同文化价值观应通过多元民族形式来表现；
 - (D) 国家文化应基於民族平等的原则，通过民主协商来建设。

7 我们的要求与建议

- 7.1 政府必须尊重各民族所应享有的保存于发展其民族语言，教育与文化的宪制权利，并协助各民族语文教育与文化的发展。具体的说，就是：

- 7.1.1 政府应废除一切不利各民族语文教育的生存与发展的法令条文，确保各族人民自由学习，使用，与发展其民族语文教育的宪制权利。

- 7.1.2 政府应协助华小，华文独中，国中及国小华文母语班，马大中文系的发展，在其他大专学院设立中文系，及准许民办大学的设立。
 - 7.1.3 当局对个民族文化团体的活动应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在提供经济或其他方面的援助时，不应厚此薄彼。
 - 7.1.4 官方主办的各项文化活动，不论是出版，演出，展出，节日游行，工作营，文化节，各项比赛，文学奖或艺术奖的颁发，文化代表团出国访问等，都应给予我国各族文化与文化工作者参与及获奖的平等机会，以示对我国多元文化的特色及价值的尊重。
 - 7.1.5 我国的国家传播媒介介绍国家文化时不应偏重马来文化，而忽略了其他民族的文化。
 - 7.1.6 电视节目中的“历史上的今天”（Hari Ini Dalam Sejarah），应同时重视非马来族的我国历史事件与历史人物，以反映我国多元民族的历史真象。
 - 7.1.7 在塑造国家形象时，必须照顾到我国多元民族社会的特征。
 - 7.1.8 在建筑物、住宅区、地名及道路的命名，也必须反映我国多元民族社会的特质。
- 7.2 当局应主动地促进我国各民族文化的交流，以促进共同文化价值观的形成，具体地说：
- 7.2.1 当局应主办各种形式的文化交流活动，包括各族文化综合展出、演出、观摩会、座谈会等。
 - 7.2.2 当局应鼓励与协助各民族优秀文学作品对译的工作，以利文化交流。
 - 7.2.3 在我国中小学课本中，以及大众传播媒介，应广泛地介绍我国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与风俗习惯，以促进各族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

- 7.2.4 在我国各高等学府里，应加强各民族的文化探讨及研究工作，深入研究文化交流与融合的问题，并促进共同文化价值观的建设。
 - 7.2.5 当局应设立各民族文物馆或历史资料室，收集有价值的各族史料、文物和书籍。
 - 7.2.6 国家博物馆及档案局应蒐集更多的各族历史文物，并予展示。
 - 7.2.7 国家图书馆及各级政府的图书馆应广泛收集各族语文的书籍。
 - 7.2.8 国家艺术馆应一视同仁地广泛收集各族的艺术珍品，并予展示。
 - 7.2.9 各州政府对当地各族具有历史性的建筑物及古迹，应一视同仁地加以保存。
- 7.3 政府应大力鼓励内容健康的各种文化艺术活动，并严厉取缔一切色情，颓废的文化艺术，以免我国人民特别是年青一代的思想受到毒害。
- 7.4 各种官方或公共机构的典礼仪式，应尊重各民族人民的文化传统，宗教信仰，及风俗习惯。
- 7.5 当局所主催的有关国家文化的研讨会或文化大会，必须广泛地邀请各民族文化及宗教团体的代表出席和发表意见。这类研讨会或文化大会的结论只是提供政府与民间参考，而不应试图通过任何意在迫使人民接受或放弃某种文化形式或价值观念的议案。
- 7.6 我们要求政府从各主要文化团体及从事华文教育或学者中选出代表当国家文化咨委会，文青及体育部以及各文化领导机构之顾问。

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会长邱祥炽JSM
槟州华人大会堂主席拿督徐平等
吡叻中华大会堂副会长拿督陈锦盛
柔佛州中华总会会长余金鉴J.P
丁加奴中华大会堂会长叶福安
吉兰丹中华大会堂副会长拿督罗福兴
森美兰中华大会堂会长陈世荣
砂朥越华人社团联合会会长拿督黄文彬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主席林晃昇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总会主席沈慕羽J.P
彭亨中华总商会会长朱介华P.J.K
马六甲中华总商会副会长拿督杨朝长
吉打中华总商会会长拿督李成正
玻璃市中华总商会会长许长梅P.J.K
沙巴中华大会堂总秘书廖天赐ASDK

附录

(一) 语文教育

1. 序言

1.1 语文、教育与文化有著十分密切的关系，我国现行国家文化政策可以说是建立在国家语文教育政策的基础上，是它的延续与扩大。因此，我们有必要从国家语文教育政策的确立过程及其特点来认识国家文化政策的实质。

1.2 1969年以后，种族极化已成为我国公认的严重社会现象。种族极化除了有其政治、经济与社会根源之外，非马来族对现行国家语文、教育与文化政策的不满也是不容忽视的因素之一。基於民族团结的利益，政府有必要全盘检讨国家语文、教育与文化政策，以满足各族人民的要求与愿望。

1.3 宪法152条在制定马来文为国语的同时，也保证各族语文可以自主学习、使用与发展，体现了独立前各族人民对语文问题的协议。如果各族人民自主学习，使用与发展其语文的宪制权利受到侵犯，等于独立前各族对语文问题的协议受到片面撕毁，势必动摇各族人民团结的一项基础。

1.4 “语文是民族的灵魂”，这句话不但适用于马来民族，也同样适用于华族或其他民族。此外，母语教育是最直接有效的，也是各国教育家所公认的事实。基於上述原因，我们有必要在此

重申华语华文对华裔公民教育与文化的重大意义。我们深信，各民族语文与国语并存，一个国家教育制度容许不同语文源流学校的存在，各民族文化平行共存并组成国家文化的基础，不但实际可行，而且完全符合我国多元民族的国情，有助於国民团结。

1.5 政府主张“向东学习”的目的是要我国人民学习日本、韩国、台湾等东方国家地区人民的勤劳、苦干、守纪律等优良素质。这些素质其实正是我国绝大多数受华文教育者所具备的。这些素质，不但使他们在学术、专业、工商业等领域有突出的表现，即使在蓝领工作的领域中，他们也为国家的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从这个意义出发，政府应本著“向东学习”的精神，肯定我国华文教育存在的意义和作用，大力扶助它的发展。

1.6 正如回教文化是马来民族的“根”一样，中华文化是华裔公民文化的“根”。文化的“根”一旦被切断，就无法吸取民族文化的滋养和精华，就会发生“失落”的文化危机。新加坡李光耀政府目前正为文化危机所困扰，因为受英文教育的新的一代深受西方价值观的影响。於是大力推行“儒家思想”教育，以挽救上述文化危机。

在我国，回教文化，中华文化，印度文化都是世界上伟大的文化传统，必须加以珍惜。为了确保各族人民能够有效地从各自文化的“根”里吸取滋养与精华，以免文化“失落”的危机，政府应该实行更开明的语文、教育与文化政策。

1.7 在马来西亚这样一个多元民族的国家，只有珍惜各民族文化的“根”，以民主与平等的原则，及全民的观点出发，同时落重联邦宪法与基本人权，国家语文、教育与文化问题的纷争才能得到公平合理的解决，全民团结的基础才更加牢固。

2. 国家语文政策

- 2.1 在英殖民统治时期，英文是统治者和特权阶级的语文，同时是国家行政、立法与司法的官方语文，所以高高在上；其他民族的语文，只在民间使用，不但地位低下，而且得不到应有的发展，例如巫文教育只到小学阶段而已。
- 2.2 在独立前，由于受到各族人民反殖斗争的冲击，殖民政府被迫同意以马来文为国语，但又把英巫文同列为官方语文，一面保持英文的崇高地位，一面否定华、印族语文在我国应有的地位，借此分裂各族人民的团结。
- 2.3 华、印裔公民在获得各族语文可以自由学习、便用与发展的保证之后，接受马来文为国语，作为各族的共通语文。但在官方语文问题上则要求华、印文与英、巫文同列为官方语文，以示各族语文平等。
- 2.4 1954年华裔公民对语文教育的三大要求，1956年华裔公民的四大宪制要求，及1956年华校教总与印校教师公会所发表的共同宣言，都提出华、印文与英、巫文同列为官方语文的要求，这证明华、印族对列华、印文为官方语文的愿望与要求是十分强烈的。
- 2.5 官方语文之争一直延续，到了1967年国语法令在国会通过，英文失去官方地位，马来文成为国语及唯一的官方语文，华、印裔公民深感失望与不满。
- 2.6 1969年大选，官方语文之争更形剧烈。513事件过后，随着煽动法令的通过，官方语文问题已被列为“敏感”问题之一。

- 2.7 近年来，各州及地方政府，制定了许多法令，限制华文在广告招牌、牌楼、校车等的自由使用，或限制其字体的大小，甚至因此而发生拆华人商店招牌的严重事件。这些法令与行政措施不但违背了宪法的规定，而且侮辱了华裔公民的民族尊严，如果处理不当，后果不堪设想。

3. 国家教育政策

- 3.1 我国教育政策是从英殖民教育政策发展起来的。英殖民政府在十九世纪初期并不注重在我国各族人民的教育，其注意力主要集中在维持社会治安以利其对锡米与树胶的掠夺，到了十九世纪末与廿世纪初，英、华、巫、印各语文教育才陆继发展起来。英文教育由于受到英殖民政府的大力支持而一枝独秀，其他民族语文教育则受到歧视。
- 3.2 在日治时期，我国各语文教育遭受空前浩劫，华文教育所受的摧残最为严重，许多师生被屠杀。战后，英殖民统治者重返我国，一面复办被严重破坏的学校，一面致力于建立一个有利于其殖民统治的教育制度。
- 3.3 战后，经历最黑暗时期的华文教育；在华裔社会的奋力复兴之下，又再重新发展起来，到了1954年，马新华教的最高学府——南洋大学终告诞生。标志著华教已发展为由小学到大学的完整教育体系。
- 3.4 由于华教具有强烈的反殖传统，为英殖民政府所不容。《1952年教育法令》遂接纳《巴恩报告书》的建议，宣布以英、巫文为媒介的国民学校取代华、印文学校，尽管《芬吴报告书》强调华教的重要性及主张大力扶助华校的发展。《1952年教育法令》由于经济问题及遭受强烈反对而不能有效执行。

- 3.5 《1956年拉萨报告书》是一份比较开明的报告书，它强调：“本邦的教育政策是要达致一个为全体人民所接受的教育制度。此制度必须符合人民的要求，促进他们本身的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以达致一个以巫文为国语，同时其他居住於本邦的各种族语文文化的发展也得到维护及扶助的国家。”这种开明的政策得到华裔公民的欢迎。可惜，它同时提出“把各族儿童集合於一个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国家教育制度”的“最终目标”，为最终消灭华、印语文教育埋下了伏线。
- 3.6 《1961年教育法令》接纳《拉曼达立报告书》的建议，向“最终目标”大步迈进，我国教育政策的动向完全明朗。对中学，报告书建议：“为了国家团结，（教育政策的）目标必须是从国家制度的学校中消灭种族性的中学，以确保各族学生在国民中学与国民型中学里就读。”当时华文中学不是被迫接受改制，就只得放弃领取津贴，成为独立中学。对小学，《1961年教育法令》第21条(2)规定教育部长有权在认为适当的时候把国民型小学改为国民小学。这是华裔社会所坚决反对的。
- 3.7 1969年大选，华、印族对语文教育的要求，包括列华、印文为官方语文，保存四种源流教育制度，创办独大等，成为以华裔为主的反对党的宣传主题，结果华裔执政党候选人惨败，反对党大捷，反映了华裔社会对国家语文政策的不满。
- 3.8 1969年是我国教育政策的一个重要分水岭，因为国家教育政策制定之后，必须服务於新经济政策的目标。

1971年，马吉依斯迈报告书发表，主张大学收生不应根据学生的成绩，而应以各种族人口的比例为根据，这就是大学“固打”制的开始。其实从70年代以来，我国各大专马来学生的人

数大大超越其人口比例（70年53.7%，75年71.3%，80年73.3%。资料来源：第三及第四大马计划），造成非马来学生与家长的普遍不满。1971年大学及大学学院法令通过。从独大案件的判词看来，在该法令下，非马来西亚文媒介大学的设立，即使是私立的，已不可能。除了国民型华小与印小外，到了1982年，拉萨报告书的“最终目标”，从小学到大学已经完全实现。

4. 华文教育现况

4.1 华文小学

- 4.1.1 华小学生在70年代发生爆满的现象，据内阁报告书的数据，1971年，有78%（409,980人）的华籍学生在华小就读，到了1978年，在华小就读的华籍学生增至87.8%（486,710人），这说明了绝大多数华族家长为他们的子女选择了母语教育。
- 4.1.2 1971-78，政府对各源流小学的拨款总数达二亿六千三百万元，华小学生与国小学的比例约为3:4，但华小获的拨款只有一千八百万元，约总数的7%而已，华小受歧视的严重程度到达惊人的地步！
- 4.1.3 由于人口增长与新住宅区的兴起，出现了许多华族人口稠密的地区，而政府却没有兴建新的华校来容纳他们的子女，造成许多华小发生爆满现象，有的已经无法收容过多的学生。小学三M制的实行使问题更趋严重，本来每班理想人数应少过30人，现在却高达50人左右。
- 4.1.4 在师资训练方面，教育部对华小师资并没有长期的计划，造成教师短缺的情况一年比一年严重。教师短缺造成临教数目大增的不正常现象。此外，以国语作为训练华小师资的媒介，及准备列“回教文明”为师训学员的必修科都是不合理的措施。

4.1.5 对小学三M制的推行，华人社会对它是否将导致华小变质感到不安，并提出下列四点共同要求：

- (A) 华小所有教材和参考资料，除英文和国文之外，必须如过去一样以华文编写；
- (B) 除了国文和英文科外，华小必须如过去一样以华语华文作为教学及考试媒介；
- (C) 华小的人文环境、道德和音乐科等必须反映华族文化的特征；
- (D) 增加英文教导时间。

4.2 华文独立中学

4.2.1 自从1961年教育法令实施以来，华文中学不接收改制的，就失去津贴金，成为华文独立中学。华文独中在华人社会的艰苦支持下，经过20余年的风风雨雨，不但屹立不倒，而且不断增长与更趋健全。全国华文独中目前有60间，学生人数由1970年的15,890人，增至1975年的25,047人，再增至1982年的44,600人。无疑的，华文独中已为国家培养了无数的英才，为我国教育事业作出了本身的贡献。

4.2.2 据统计，华人社会平均每年需花费\$200—300来补贴一名独中学生，换句话说，华人社会每年必须付出超过一千万的经费来维持60间独中，这种艰苦办学的精神，充分说明华人社会对维护与发展母语教育的决心。

4.2.3 政府不但没有扶助华文独中的发展，而且还在各方面给予阻挠，例如不准建立新的华文独中或独中分校；学校永久注册证被收回代以逐年更换的临时注册证；教师申请注册证受到为难与拖延等。

4.3 马大中文系

4.3.1 马大中文系正式成立於1963年，以传授及发扬华族语言文

化为主旨。课程分为古典组与现代组。古典组是拥有高级剑桥华文或教育文凭华文科优等者而设，以中文及古典文学研究为主。现代组为具粗浅华文知识者而设，以汉学研究及实用语文为主修科，此外，也提供给完全没有华文基础的学生研究汉学及学习初级华文的机会。现代组以国语为教学媒介，古典组的个别科目亦以国语为教学媒介。

4.3.2 自1977年开始，中文系古典组学生单主修与双主修学生有增加的趋势（77/78，10人；78/79，8人；79/80，8人；80/81，20人；81/82；42人），尤以最近两年的增加更为显著。但总的来说，中文系的发展与现状还不能令人满意，尤其在学生来源、更多科目的设立、奖学金及深造教师半薪假期的获得问题等方面。

4.4 学生母语班在国民小学与国民中学，虽然教学法令规定有15名学生家长要求即可开办母语班。可是政府对母语班的师资、课本、教材、上课时间等完全忽略，造成母语班效果极差，形同虚设。

5. 结论

5.1 我国独立后，华文教育由小学至大学的完整体系，变为只有受歧视的小学，及不準发展的独中。而1961年教育法令21条(2)随时可以把华教连根拔起，这种处境是今天华裔社会不满的根源之一。

5.2 我国现行语文教育政策具有浓厚的种族主义以色彩和语文同化倾向，这是华裔社会所深感不安与不能接受的。虽然《联邦宪法》赋予各族自由学习、使用与发展各族语文的宪制权利，但政府却通过立法与行政权力来限制它的自由使用，例如各种广告招牌条例、华小师资训练媒介、大学教学媒介等。

- 5.3 如果政府不正确估计华裔社会对语文教育政策的不满，继续通过立法与行政的力量，强行不被华裔公民接受的国家文化政策，这肯定违背了华裔公民的民族愿望，及违反国家团结的利益。
- 5.4 政府应全面检国家语文、教育与文化政策，以示尊重我国多元社会的现实，及政府的开明作风。

6. 我们的要求与建议

- 6.1 政府应废除1961年教育法令第21条(2)，确保华教的生存不受威胁；保证小学三M的实施不会导致华小变质；同时，在拨款、建校、师资训练、设备及其他一切方面，平等对待各源流小学。
- 6.2 政府应承认华文独立中学对国民教育所作出的贡献及其存在的意义，在经济、师资训练、建校、设备等方面扶助独中的发展，准许华文独中建立更多分校或新的学校，并将国家各大学的门户开放给华文独中毕业生。
- 6.3 政府应准许民办大学的设立，以缓和国家大学学额不足的压力，为国家培养更多建国的人才。
- 6.4 政府应将马大中文系开放给具有同等资格的华文独中毕业生，以增加学生来源；此外，对该系的发展、奖学金的颁发、深造教师半薪假期的批准及毕业生出路等问题，应予公平对待，以示发扬华族语言文化的诚意。
- 6.5 政府应列母语为学生的必修科，成为正课并提供统一的课本、充足的教材与合格的师资。

- 6.6 除了官方用途外，政府应在各个领域里尊重各族人民自由学习，使用与发展其民族语文的宪制权利，不得通过法令或行政权力加以任何限制。
- 6.7 国家各大学招生不应有种族“固打”，而应以学生的成绩及家庭经济背景作为收生的标准；教职员的聘请升级应以学术成就、资历与工作表现为准，不应以种族为根据。

(二) 文学

1. 马华新文学的路向及其应有的地位

- 1.1 从一九一九年马华新文学诞生的那一年，马华新文学工作者已经在创作方面初步确立了注重本地现实的路向。到了三十年代初期，马华文艺界又在理论上确立了以“马来亚”为本位的观念。五十年代，配合着政治上争取“默迪卡”的运动，马华文艺界提出了“爱国主义”的口号，号召在文学创作上鼓起人民的爱国热情，为实现马来亚的独立，民主与和平而奋斗。
- 1.2 随着马来亚独立和马来西亚成立，马华文学界不但沿袭著优良的传统，继续以爱国主义的精神进行创作，激励人民向上向善，而且配合着新的历史时期的要求，还大力开展巫华文学交流的工作，更加致力於增进各民族人民之间的了解和亲善团结，激励同心同德把国家建设得更美好。
- 1.3 既然马华文学一向是以本地社会和我国人民为其服务对象，毋庸置疑，它也就是我们国家文学的一环，是道道地地的马来西亚文学。任何否定它是我们这个国家文学的举措，都意味着否定了华族公民的国家意识，否定了华族的国民地位。

2. 对“国家文学”概念的意见

- 2.1 对本地公民来说，“国家”指的就是“马来西亚”，两者是同一的概念。这是普通常识。但是，按照某些人给大马的“国家

文学”下的定义，“国家”和“马来西亚”却划不上等号，因他们宣称，凡是非以国语创作的作品，就不是国家的文学，而是马来西亚文学，“国家”在这里和“马来西亚”变成了对立概念。很显然，这个定义在逻辑上是荒谬的，在政治意义上，是否定了使用其他语文的公民的国民地位。

2.2 泰戈尔从未应用印度的国语进行创作，他的作品几乎全都是他的母语孟加拉文写成的，但谁也不否认他是印度的国宝，他创作的歌曲“人民的义意”甚至还被订为印度国歌。菲律宾国父黎刹博士，他的经典著作《社会的毒瘤》（Noli Me Tangere）也不是用菲国国语泰加洛文写就的，他这部原用西班牙文写的小说，现在已被订为全菲大学生必读书。由此可见，在一个多元民族、多种语文的国家，如果从语言这个角度来给“国家文学”下定义的话，那就必然会自行否定和抛弃自己国家的某些文化财富。

2.3 从语文角度来给“国家文学”下定义，还会产生这样的流弊：那就是凡以指定的文字写成的作品，不论内容好坏，甚至贩卖色情、传播颓废思想的东西，我们都承认它是“国家文学”。相信任何有良知的政治家、文艺工作者和国民；都会反对这样的作法。

2.4 基於以上诸因素，我们认为，在马来西亚这么一个多元民族、多元语言、多元文化和多元宗教的国度里，如果一定要使用“国家文学”这个概念，那么，它的内涵应该是：凡是本邦国民本著爱国主义精神，形像地反映我国人民的生活面貌和思想感，鼓舞国民向上向善，同心同德把国家建设得更美好的作品，不论是以本邦任何一族的母语或英语创作的，也都是我们的国家文学。

3. 对文学领域里现行政策的意见

3.1 政府在文学领域里所推行政策，是在没有邀请有代表性的各族文化集团和人士参与的情况下，根据“一九七一年国家文化大会”的决议而制定出来的。这个政策，有强烈的马来民族中心主义思想。它只把马来文学当作国家文学，而大力给予资助和鼓励，对其他语言的文学，则任其自生自灭。这种政策，完全否定了我国其他语言文学的平等地位，严重地违反了民主和民族平等的原则，妨碍各民族文学的正常发展，造成国家文学的损失。

4. 我们的要求

4.1 文化、青年及体育部在资助文化活动时，对国民的各种语言文学应当平等对待，不应厚此薄彼。

4.2 国家文学奖应开放予各语文作品，受惠者不应只限于用马来文创作的作家。如果各语文作品一起来进行评比会有所困难的话，则不妨分设为马来文学、华文文学、淡米尔文文学、英文文学……等几个奖项。

在国家文学委员会中，其成员应包括各种语文的资深写作人，以便随时向政府正确地反映我各种语言文学活动的概况与动向。

4.3 出席国内外文化或文学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团员应有各族文化或各民族语文文学的工作者，以反映我国多元民族和多元文化的特征。

4.4 语文出版局除了出版马来文学作品外，也应出版我国其他语文的创作，同时聘请专人，把我国各语文的优秀作品，翻译成国内其他通行语文的版本，借以促进各族文化交流，增进相互了解。

(三) 艺术

1. 马来西亚艺术的特征和发展方向

- 1.1 我国各族的艺术，不论是表演艺术（戏剧、舞蹈等），还是听觉艺术（音乐、歌唱），或视觉艺术（绘画、书法、雕刻、设计等）传入我国的历史虽有先后之分，它们的渊源和发展历程也各异，但在丰富本国文化的作用上，都是相辅相成的。因此，我国艺术发展的方向，应当是：在互相薄重的基础上促进本国各民族文化艺术的交流，但也不排斥向外国的艺术吸取营养。

- 1.2 我国各民族的艺术创作，虽然由于在表达形式上各具民族特色而产生差异性，但在本质上却有著内在联系的共同性。由于艺术是现实生活和思想感情的反映，而我国的各民族又是生活在共同的现实环境中，因此各族的艺术创作就必然产生内在的共同性，简单地说，这种共同性，就是本著爱国主义的精神，揭示人民的生活和思想，鼓舞国民积极向上向善，奋力把我国建设得更加美好。正是这个共同性，使马来同胞的作品区别於印尼艺术，华族同胞的作品区别於中国艺术，印族同胞的作品区别於印度艺术。漠视或否定这个共同性，就会导致把某些民族的艺术排除在国家文化的范畴之外。

- 1.3 民族特色绝不是艺术发展的桎梏，相反地，世界艺术史清楚地揭示，鼓励创作上出现民族特征，并推动不同民族的文化交流，互相吸取对方的特点，化为自己的血肉，正是丰富和发展

一国文化的原动力之一。任何盲目抹煞民族特色这一差异性的存在价值，强制一花独放的政策，既不利于艺术健康的发展，也不利于国民团结。

- 1.4 艺术创造是一种高级复杂的脑力劳动。怎样恰到好处地从别国、他族的艺术吸取营养，来提高自己的表达能力，增强自己作品的魅力，既需要创作家长期不懈，广泛深入地钻研，也取决于艺术家所要表达的内容。因此，通过行政力量对艺术创作进行干预，或者单从形式上著眼，任意割裂别一族的艺术，东拼西凑而成“罗惹式”的货色，都是不恰当的。
- 1.5 除了反映当地现实的创作之外，我国各民族也保留了从祖先传下来的某些传统艺术，如印族传统舞蹈，华族的“舞狮”、“武术”等。这一类艺术，只要具有美学的价值，或怡情励志的作角，就应该容许它自由发展，甚至推广到其他民族中间去。

2. 对现行政策的意见

- 2.1 政过目前在音乐、舞蹈等艺术领域里所推行的政策，是根据“一九七一年国家文化大会”的片面结论而制订的。这个大会，根本就没有华、印、卡达山、伊班等族具有代表性的团体和代表参加。整个过程，完全不合乎民族平等协商和互相尊重的原则和精神。
- 2.2 当局一方面对西方艺术的传播和学习，采取相当开放的政策，另一方面，却漠然对待除巫族之外的本国各民族的传统艺术，对它们抱着许多偏见，不但不给予应有的推动，反而有时还加以不合理的限制。这种做法既妨碍了各放艺术的正常发展，也破坏了国民的团结。

3. 我们的要求

- 3.1 政府应以开明和一视同仁的态度，协助推动各民族艺术的发展及交流。具体地来说：
 - 3.1.1 政府对各民族健康的艺术表演、创作、展出，应尽量提供各种必要的设施，资料和机会。
 - 3.1.2 官方公共传播媒介，应不时介绍我国各民族艺术，并订期举办常年全国文化节，赞助各族艺术团体参加演出各族的艺术节目。
 - 3.1.3 设立各族艺术文献资料和研究中心，聘请各族专家进行蒐集、整理、研究工作，并把成果用各种语文印发流传。
 - 3.1.4 在国内各大专学院开设各族艺术课程和研究项目，开放给各族学生攻读钻研，并设立奖学金，资助有才华的各族艺术工作者出国深造。
- 3.2 政府应制订具体办法鼓励社团和私人机构赞助各放民间的艺术活动。
- 3.3 在官方主办的活动中，应当有我国各民族的艺术节目，以反映我国多元文化的特征。建议由文青体部组织一支各民族传统艺术队伍，代表国家在各种官方场合演出。
- 3.4 当局应大力鼓励内容健康的艺术创作，以抗击颓废文化的不良影响，并严万取缔一切色情，颓废文化艺术，以免年青一代的灵魂受到毒害。
- 3.5 政府不能以单一宗教或单一文化的价值观来限制艺术表演手法，在设计、建筑的造型上，除了实用目的之外，也应反映多元文化的特征，并且尊重不同宗教或文化道德规范的特色。
- 3.6 政府应放宽表演准证条例，包括对舞狮在公共和私人场所表演，以及优秀的外国文化团体和艺人在我国演出的限制条例。

(四) 宗教

马佛青总会认为国家文化政策应反映马来西亚社会之多元性。为了配合上述观点，马佛青总会认为全国文化大会应向有关政府部门提出下列建议：

1. 教育部

- 1.1 在学校与学院之课程内，有关宗教“UGAMA”与“AGAMA”这一名词，不应当只用来代表回教而已，它应保留字典上的意义并指代表所有宗教。
- 1.2 在学校实行道德教育时，所有学生都应学习各种宗教之基本教义，向学生所灌输之道德价值亦应为各种宗教所共同者。
- 1.3 所有其他宗教之文明与文化应与回教文明，同时在高等学府内教导。
- 1.4 各宗教研究会应被鼓励及允许在所有中学内成立。

2. 文化青年体育部

- 2.1 文化青年体育部提供於青年之宗教训练应推广而包括其他宗教。文化青年体育部应为其他宗教青年设立训练课程。
- 2.2 文化青年体育部应该给予所有宗教青年团体财政协助。
- 2.3 国家文化之形成应当包括国内现有各种宗教之文化因素。

3. 新闻部

- 3.1 马来西亚广播电视台应播放或播映更多庆祝回教以外之其它宗教节日之节目。
- 3.2 有关回教之外其它宗教之讲座应在全国与区域性之节目中播放，一如宣扬回教教义之节目。这能使到各宗教信徒能够互相了解各宗教之教义。

4. 内政部

- 4.1 基於我国宪法上所规定之宗教信仰自由，有关国外宣教士之入境限制必须放宽。

5. 首相署

- 5.1 建议中之道德法令将会侵犯个人在自由社会中的主权。政府应该协助我国所有宗教团体，通过它们多方面之活动而提供道德训练与咨询，从而为它们的信徒建立更有效的道德观念，而非企图以立法来强求道德行为。
- 5.2 以通过立法之方式来控制我国某部分人口之道德行为的做法，并不一定能为其他部分人民所接受，甚至会引起混乱及恶感。因此政府较明智的做法是保持现状。

副本交：

首相拿督斯里马哈迪医生

副首相拿督慕沙希旦

全体内阁正、副部长

国会上、下议院全体议员

国内各政党

附录二

回应1983年《国家文化备忘录》： 表演艺术工作者 圆桌会议建议书（2016）

壹、会议缘起

自1971年我国国家文化政策（National Culture Policy）作为马来西亚文化与行政上最高的指导原则开始，四十五年来官方并未放弃以马来族中心主义与伊斯兰文化作为国家语文、教育及文化政策之基础，与近代全球所倡导的多元文化主义脱节。鉴于以上背景，1983年3月30日，马来西亚各州大会堂暨董教总等华团领导机构联合向文化、青年及体育部提呈《全国华团领导机构国家文化备忘录》（以下简称《国家文化备忘录》）至今超过半甲子。

三十三年后的今天，我国整体社会的发展已与上世纪八十年代截然不同，相关政府部门亦已改组。随着网络信息快速发展打破了传统的疆界，中国崛起也改变了东南亚区域国际政治版图，从外到内整体社会文化脉络早已不可同日而语，我国华人社会应该藉此机会重新检视《国家文化备忘录》。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文化教育委员会（隆雪华堂文教委员会）藉由2016年第三十三届全国华人文化节，召集目前在戏剧、舞蹈、器

乐、歌乐、乡音与民俗体育等不同领域推动华人表演艺术的专业及业余表演艺术工作者，一同反思数十年来所面对的各种问题与困境，勾勒出马来西亚华人社会表演艺术工作者所面对的困境与契机，并从中寻找一个能够顺应当代的方向。

文化研讨会作为2016年全国华人文化节最后一项活动，实际上包含三个阶段，即本会议“表演艺术工作者圆桌会议”（11月12日）、“国际学术研讨会”（12月3日-4日）及“拟定文化发展建议书”。本会议是由长期在推动华人表演艺术的艺术工作者共同商讨表演艺术的发展概况、挑战与前景进行评估分析，最终将拟定一些具体的解决方案与发展建议，再结合国际学术研讨会所得的新观点，分两部分拟定一份文化发展建议书，以便作为官方在资源分配、文化政策、教育训练等方面作为参考，以协助文化团体以及文化工作者突破瓶颈，发展潜能，进一步推动马来西亚多元文化发展。

贰、《国家文化备忘录》的意义

1983年《国家文化备忘录》是一份划时代的文件，针对马来西亚国家文化政策中的单元主义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当中阐明了我国多元文化的本质，除了基本国家政策外，更针对教育、文学、艺术、宗教四大文化元素进行剖析并提出意见。

本次圆桌会议并未涵盖《国家文化备忘录》所有的内容，仅对表演艺术工作部分进行讨论。根据《国家文化备忘录》，将艺术分成表演艺术、听觉艺术与视觉艺术三大部分，定义了马来西亚的艺术特征和发展方向，在此摘录其原文如下：

- I. 我国各族的艺术，不论是表演艺术（戏剧、舞蹈等），还是听觉艺术（音乐、歌唱），或视觉艺术（绘画、书法、雕刻、设计等）传入我国的历史虽有先后之分，它们的渊源和发展历程

也各异，但在丰富本国文化的作用上，都是相辅相成的。因此，我国艺术发展的方向，应当是：在互相薄重的基础上促进本国各民族文化艺术的交流，但也不排斥向外国的艺术吸取营养。

- II. 我国各民族的艺术创作，虽然由于在表达形式上各具民族特色而产生差异性，但在本质上却有着内在联系的共同性。由于艺术是现实生活和思想感情的反映，而我国的各民族又是生活在共同的现实环境中，因此各族的艺术创作就必然产生内在的共同性，简单地说，这种共同性，就是本着爱国主义的精神，揭示人民的生活和思想，鼓舞国民积极向上向善，奋力把我国建设得更加美好。正是这个共同性，使马来同胞的作品区别于印度尼西亚艺术，华族同胞的作品区别于中国艺术，印族同胞的作品区别于印度艺术。漠视或否定这个共同性，就会导致把某些民族的艺术排除在国家文化的范畴之外。
- III. 民族特色绝不是艺术发展的桎梏，相反地，世界艺术史清楚地揭示，鼓励创作上出现民族特征，并推动不同民族的文化交流，互相吸取对方的特点，化为自己的血肉，正是丰富和发展一国文化的原动力之一。任何盲目抹煞民族特色这一差异性的存在价值，强制一花独放的政策，既不利于艺术健康的发展，也不利于国民团结。
- IV. 艺术创造是一种高级复杂的脑力劳动。怎样恰到好处地从别国、他族的艺术吸取营养，来提高自己的表达能力，增强自己作品的魅力，既需要创作家长期不懈，广泛深入地钻研，也取决于艺术家所要表达的内容。因此，通过行政力量对艺术创作进行干预，或者单从形式上着眼，任意割裂别一族的艺术，东拼西凑而成“罗惹式”的货色，都是不恰当的。

- V. 除了反映当地现实的创作之外，我国各民族也保留了从祖先传下来的某些传统艺术，如印族传统舞蹈，华族的“舞狮”、“武术”等。这一类艺术，只要具有美学的价值，或怡情励志的作用，就应该容许它自由发展，甚至推广到其他民族中间去。

针对国家行政提出两点意见：

- I. 经过目前在音乐、舞蹈等艺术领域里所推行的政策，是根据“1971年国家文化大会”的片面结论而制订的。这个大会，根本就没有华、印、卡塔尔山、伊班等族具有代表性的团体和代表参加。整个过程，完全不合乎民族平等协商和互相尊重的原则和精神。
- II. 当局一方面对西方艺术的传播和学习，采取相当开放的政策，另一方面，却漠然对待除巫族之外的本国各民族的传统艺术，对它们抱着许多偏见，不但不给予应有的推动，反而有时还加以不合理的限制。这种做法既妨碍了各放艺术的正常发展，也破坏了国民的团结。

归纳以上定义与意见，提出了六点建议：

- I. 政府应以开明和一视同仁的态度，协助推动各民族艺术的发展及交流。具体地来说：
- a. 政府对各民族健康的艺术表演、创作、展出，应尽量提供各种必要的设施，数据和机会。
- b. 官方公共传播媒介，应不时介绍我国各民族艺术，并订期举办常年全国文化节，赞助各族艺术团体参加演出各族的艺术节目。

- c. 设立各族艺术文献资料和研究中心，聘请各族专家进行搜集、整理、研究工作，并把成果用各种语文印发流传。
 - d. 在国内各大专学院开设各族艺术课程和研究项目，开放给各族学生攻读钻研，并设立奖学金，资助有才华的各族艺术工作者出国深造。
- II. 政府应制订具体办法鼓励社团和私人机构赞助各方民间的艺术活动。
- III. 在官方主办的活动中，应当有我国各民族的艺术节目，以反映我国多元文化的特征。建议由文青体部组织一支各民族传统艺术队伍，代表国家在各种官方场合演出。
- IV. 当局应大力鼓励内容健康的艺术创作，以抗击颓废文化的不良影响，并严万取缔一切色情，颓废文化艺术，以免年青一代的灵魂受到毒害。
- V. 政府不能以单一宗教或单一文化的价值观来限制艺术表演手法，在设计、建筑的造型上，除了实用目的之外，也应反映多元文化的特征，并且尊重不同宗教或文化道德规范的特色。
- VI. 政府应放宽表演准证条例，包括对舞狮在公共和私人场所表演，以及优秀的外国文化团体和艺人在我国演出的限制条例。

叁、现况

《国家文化备忘录》是回应文化、青年及体育部的国家文化政策，由马来西亚各州大会堂暨董教总等华团领导机构所共同商定，是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华团代表华社与官方单向沟通的文件。本次圆桌会议将继续1983年《国家文化备忘录》的精神，不仅是民间与政府对话，更从

整个社会文化脉络去探讨今天表演艺术工作者所面对的困境，以及契机。整体可划分为对国家政策与行政、民间发展与资源（包括华团与表演艺术团体内部）的检讨与诉求。

从本次圆桌会议中，可以归纳出以下困境：

I. 国家政策与行政

- a. 自1971年马来西亚国家文化政策作为国家文化相关行政最高指导原则开始，就将国家主流文化的塑造立基于马来文化与伊斯兰文化是重要元素，并将非马来族融入到马来文化体系的目标前进。国家文化政策象征上世纪的单元主义路线，在1983年的《国家文化备忘录》早已有不少着墨，但至今仍未见改善，我国国内的族群关系、宗教矛盾与种族关系等议题反而每况愈下。
- b. 公共行政系统缺乏一个整体规划，导致主管行政单位因频密的政策变化不断改变其所属系统，造成政策延续不足，也对与相关部门合作频密的文化艺术工作者难以掌握相关行政作业与资源获取管道。¹
- c. 不同层级的行政资源无法整合：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在文化政策上有分歧，对表演艺术工作者而言，在获取官方资源上常无所适从。

¹ 以主导马来西亚培育、引导、传播和鼓励以推广文化和艺术相关工作的马来西亚国家文化与艺术局（Jabatan Kebudayaan dan Kesenian Negara, JKKN）为例，自五十年代成立使隶属社会福利部底下的文化处，1964年转属通讯部，1972年转属文化、青年和体育部，1987年时置于旅游和文化部下，1992年改属文化、艺术和旅游部，复改属文化、艺术和遗产部。2005年从原本的文化处升格为马来西亚国家文化与艺术局后，至2013年近十年间，四度在国家行政系统中改变其隶属单位，分别是2008年改属团结、文化、艺术及文物部属下机构、2009年转为马来西亚信息、传播与文化部属下，2013年成为马来西亚旅游与文化部的属下机构。

- d. 考试取向时教育体系不重视艺术相关课程，国人对表演艺术存在偏见，这对艺术产业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可磨灭的伤害。
- e. 官方经费与资源无公平分配於不同族群文化的维护与推广上，造成庞大的资源浪费与不公平现象。
- f. 官方与民间缺少对话与交流，资讯不足，难以掌握民间表演艺术发展概况。

II. 民间发展与资源

- a. 我国各界对表演艺术的专业了解不足，导致对表演艺术团体与工作者有错误的想象与期待，让表演艺术工作者因而觉未获得应有的尊重，专业不受重视，如酬劳微薄、演出场合不恰当、舞台设备不足等，长期来说会伤害国内的表演艺发展。²
- b. 不同籍贯的乡团各自拥有独特的传统文化，可视为文化资本，惟未有系统的推动与传承，导致传统文化青黄不接。³
- c. 跨乡团的交流与资源整合不足，个别籍贯会馆常期来仅投注各自籍贯的文化活动，鲜少能从整体华人社会角度去推动文化活动。
- d. 传统文化的教育如方言、食物、祭祀等，缺乏有系统的推广与传承，令华团未能有效将资源投入，年轻世代对传统文化不熟悉，也对本身籍贯没有认同与归属感。

² 详见卓如燕〈归去，无风也无雨。致陈容弟兄〉一文<http://www.sinchew.com.my/node/237487>

³ 方言等乡音停止推广，造成传统方言戏班的消失。

- e. 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定位不明，在面对全球化浪潮下，陷入与中国、台湾及香港的竞争，更无法凸显马来西亚在地的特殊文化内涵。
- f. 表演艺术工作者 / 团体缺乏发声管道，长期来处于“单打独斗”的状态，消耗大量资源与精力在与官方或民间争取经费及演出机会。

肆、建议方案

I. 国家政策与行政

- a. **官方必须重视与民间对话：**1971年官方接受马来西亚国家文化政策中的单元主义路线，1983年《国家文化备忘录》的提出，一再证明马来西亚华社从未放弃与政府的对话，只是官方至今对华社在文化政策上的建议与诉求皆无正面的回应。作为民间表演艺术工作者，并不会因此停止关注与商讨相关政策，华社表演艺术团体与相关工作的推广仍会以民间超越官方的方式继续发展，同时亦准备好与官方互动交流。
- b. **呼吁政府重视艺术文化产业的价值：**表演艺术在公共行政中缺乏长期与具延续性凸显官方对文化产业的认知与价值了解不足。呼吁中央政府拟定一套长期文化行政系统，避免一朝天子一朝臣的局面继续发生，否则民间表演艺术工作者将难以跟随官方朝令夕改的步伐，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必然难以获得更多的突破。
- c. **建立完整艺术教育系统：**重新检讨教育系统中的艺术教育课程，接受我国为多元社会文化的本质，推动多元文化表演艺术教育，从文化艺术角度打破族群藩篱，达到丰富多彩，共存共荣的目标。

- d. **公平分配国家资源：**资源分配不公是我国长期以来一个既定事实，《国家文化备忘录》开宗明义也已阐明“我国是一个多元民族，多元语文，多元宗教及多元文化的国家。要达致全民团结，首先必须承认及接受我国社会的多元性本质”。在此也重新呼吁相关部门检讨长期独尊特定群体的政策，公平对待我国的各族人民。
- e. **成立官方表演文化艺术委员会：**官方资源应该标准化，成立官方表演文化艺术委员会（Art Council），对表演艺术政策、表演艺术教育、表演艺术产业等面向进行跨部门资源整合，主导马来西亚表演艺术的长期发展路线。
- f. **增加与民间对话管道：**民间表演艺术长期以来一直是在体制外，一种由下往上的发展模式，民间与官方的对话管道也可以透过官方表演艺术委员会标准化，吸收来自民间的意见，推动我国表演艺术文化发展。

II. 民间发展与资源

- a. **加强民间资源的整合：**我国华社表演艺术文化因长期受到官方漠视，于体制外经营与发展，民间资源如华团，是整个表演艺术发展的根基，两者关系密切。表演艺术工作者可视华团为表演艺术的孵化器，在有限的条件资源下发挥所长，继续贡献。鉴于目前官方仍未改变其政策，表演艺术的发展仍需要自力更生或仰赖华团等民间资源的支持，互动与整合是非常重要的部分。
- b. **认识表演艺术的专业性：**表演艺术的教育工作一旦没有做好，连带就会影响其专业价值被低估。表演艺术实际上涵盖创作、训练、表演等部分，还涉及舞台、服装、灯光、音响等领域所组成。每个环节皆需仰赖专业知识和制作成本的投入。唯我国

各界对表演专业的经营并不了解，导致表演艺术工作者为了持续经营、维系与华团的关系，常被迫降低水平演出、惨淡经营等都对该领域的发展造成伤害。

- c. **发掘与推广各籍贯独特文化：**不同籍贯有各自特有的文化，个别乡团应该重新发掘与推广相关文化，如传统戏曲，便是承载了丰富中华文化内涵。
- d. **接受方言文化价值，推动方言教育：**语言是一个文化的载体。我国华社主要由中国南方地区方言系统中数十个方言群体所组成，自上世纪八十年代我国华校推动讲华语运动直接冲击方言的传承，导致透过方言承载的丰富文化内涵迅速流失。不同籍贯的华团应主动收集各自方言语音资料，抢救方言文化。另外也应与学校合作推动方言教育，传承我国华社的传统文化。
- e. **拓展华团跨组织的对话交流管道：**今天我国华社不同籍贯、姓氏之间的交流互动频密，尽管不同乡团间在各自本位（血缘、地缘等）有不同，但乡团不该画地为牢，应该打破组织间的藩篱，跨组织的合作交流，并整合文化资源，合力推动发展华社传统文化。

III. 表演艺术工作的自省

1. 成立民间表演文化艺术工作委员会

- a. **独立专业组织整合民间资源：**建议设立民间表演艺术文化委员会，整合不同籍贯之传统文化，也作为不同表演艺术团体交流互动平台。此设置上方建议的表演文化艺术委员会（Art Council）功能类似（包括资料库设置与表演艺术基金的成立等），但属于民间自发性组织，除了资源整合外，也作为民间表演艺术工作者与官方及媒体的沟通桥梁。

- b. **成为国内表演艺术的跨族群交流窗口：**表演文化艺术委员会也是跨族群交流的窗口，带领华社表演艺术团体与巫裔、印裔以及原住民社群互动，推动国内表演文化艺术发展。
- c. **宏观策划系列长远的比赛与舞台：**过去表演艺术推广与发展的历史中，出现过不少有素质的比赛与舞台（戏剧节、歌乐比赛、民俗体育竞赛等），却因为缺乏长期资源的投入、后继工作缺乏传承而中断，在官方资源长期缺席的背景下，民间表演文化艺术工作委员会可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整合各方民间资源，从一个较为宏观的角度规划系列如国际性、全国性、地方性的比赛与舞台。
- d. **推动艺术教育工作：**经由有系统的组织，进行艺术教育推广工作，培育国人对表演艺术的理解和鉴赏能力。
- e. **增进演艺团体横向交流：**对于表演艺术工作者而言，民间表演艺术文化委员会有其紧迫性，过去数十年来表演艺术工作者/团体的“单打独斗”的发展模式缺乏团体间的横向交流，急需一个能够推动彼此间交流的组织，整合资源的组织，以减少不必要的消耗。

2. 专业的提升

- a. **提升创作水平：**官方长期忽略民间表演艺术的发展，并不意味着华社表演艺术工作者可以松懈，反而更该寻求突破，迈向高水平的创作与演出，将格局扩大，走向国际。
- b. **拓展更多资源：**打破华团主导资源的局面，表演艺术团体应该放眼华团以外的资源，包括企业、非政府组织等，拓展多元化、跨领域的合作关系，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与资源。

- c. **肯定我国本土文化元素与价值：**表演艺术的精髓在于文化与创意思维，华社表演艺术工作者应重新发掘与推广在本地华人的文化元素，增加本土性的创作，减少模仿非我国特色的作品，方能让我我国演艺团体能够名垂国际。
- d. **建立表演艺术专业形象：**表演艺术工作应该对自身作品有信心，作为表演艺术工作者必须坚守自身的专业，停止自我矮化的妥协（送票等行动），藉此打破民众将国内的表演艺术视为廉价与不专业的形象。

伍、结语

本建议书主要收集来自歌乐、器乐、舞蹈、戏剧、乡音、民俗体育六大领域，一共三十七位位于相关领域深耕已久的表演艺术工作者之宝贵意见，承袭《国家文化备忘录》多元文化主义的精神，对当代的表演艺术工作的教育推广、跨领域交流、专业提升以及文化创意本土化等议题有深入的讨论。

对国家政治行政等问题，与会者同意华社长期关注的文教议题从未受到官方的正视，《国家文化备忘录》所提出的各种意见，至今仍未见官方将接纳为国家文化的一部分。尽管如此，大家仍不放弃与官方对话，官方既然无法理解华社对于文化政策的坚持，华社更该主动了解并关心相关政策与议题，随时准备与当局互动，这是华社过去数十年来从未改变的态度。

此外，随着东协与东盟的组织，文化艺术跨国互动交流的机会越来越多，同样也带来更多的竞争，当务之急是对于马来西亚华人社会特有的文化元素的再发掘、保存及教育推广工作。对此，与会的表演艺术界代表都不约而同的提出成立一个长久交流互动之平台，作为一个整合资源、教育推广、跨族群交流、提升专业的组织，在此先以民间表演文化艺术工作委员会称之。

本意见书所述的民间表演文化艺术工作委员会将是整合华人社会表演艺术文化教育等议题，研究我国文化行政等法规与制度，收集华社不同演艺团体的历史与现况，发掘我国华人社会独特的文化元素，跨组织整合资源，拟出一个马来西亚华社演艺文化发展的方向，提升不同演艺领域的专业，因此必须是一个独立运作且专业的组织。

隆雪华堂文教委员会汇整

2016年11月28日

“表演艺术工作者圆桌会议”工委会

策划：李书祯（隆雪华堂文教委员会主席）
协调与撰稿：童敏薇、黄瑞泰（文教委员）
助理秘书：苏凯恩
小组会议秘书：洪美玲（歌乐组）、苏凯恩（器乐组）、侯雯诗（舞蹈组）、王慧仪（戏剧组）、陈万诚（乡音组）、黄启智（民俗体育）

内部代表出席者：

隆雪华堂会长：拿督翁清玉
隆雪华堂副会长、文教委员会顾问：郑淑娟
文教委员会主席：李书祯
委员：童敏薇、黄瑞泰、曾湘敏

各组受邀名单：（以下排名不分顺序）

<u>歌乐组</u>	<u>器乐组</u>	<u>舞蹈组</u>	<u>戏剧组</u>	<u>乡音组</u>	<u>民俗体育组</u>
岑大伟	杨贵盛	马金泉	吴友凭	张吉安	陈学勉
黄志伟	曾剑青	张婉凌	梁志成	杨伟鸿	冯广业
刘曼弘	陈重平	林泰山*	徐国评	廖文辉	黄瑞泰*
杨文煌	林进财		陈詠兴	陈爱梅	郑钦昇
洪美枫	陈建成		梁家恩	杜忠全	陈子煜
周金亮			黄爱明		陈梓升
陈开蓉			贺世平*		胡志雄
余家和					萧斐弘*
					黄金水*

* 未能出席当日圆桌会议的受邀者，会后提供书面意见。

ISBN 978-967-12553-8-4



9 789671 255384

